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2路289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335,36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3,463,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91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7人,代表股份1,317,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3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届满,董事会提名李海坚先生、李杰先生、陈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李海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34,794,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1,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03%。

2.选举李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34,794,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1,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43%。

3.选举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34,794,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04%。

4.选举陈浩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34,78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27%。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届满,董事会提名方勇先生、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34,796,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3,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258%。

2.选举郑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34,790,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7,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43%。

3.选举马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34,794,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45%。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江、李伟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秀女士、马腾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海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和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春燕女士;委员:方勇先生、李文秀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腾先生;委员:郑春燕女士、陈浩成先生;

2.0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勇先生;委员:马腾先生、李文秀女士;

2.04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海坚先生;委员: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逐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3.01《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聘任李秀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聘任范小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聘任陈浩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2026-03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询证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和书面回复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剧烈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导致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述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7.21%、4.57%,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91.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99.51万元。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0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72万元。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52,70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3%;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无锡红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3,619,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6%。红豆集团质押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36%,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

红豆集团累计司法冻结7,955,418股,司法冻结476,77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79%,累计冻结冻结360,095,4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62%。周海江累计司法冻结2,063,4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6%,累计轮候冻结4,125,9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2%。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高比例质押及冻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23日,累计上涨79.28%。公司股票近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市盈率为245.42,公司所属的中上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70.02,公司市净率为20.92,公司所属的中上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5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过往偏高。自2026年6月11日以来,近8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2.56%、13.79%、2.89%、0.50%、3.52%、3.94%、0.84%、18.80%,6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氟化钨”相关概念。2026年初至今,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产品尚未交付实现收入;2026年一季度,氟化钨相关产品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23日,累计上涨79.28%。公司股票近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集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氟化钨”相关概念。2026年初至今,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产品尚未交付实现收入;2026年一季度,氟化钨相关产品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经公司核实,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7日曾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及6月1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市,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市,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23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79.28%。公司股票近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市盈率为245.42,公司所属的中上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70.02,公司市净率为20.92,公司所属的中上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5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过往偏高。自2026年6月11日以来,近8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2.56%、13.79%、2.89%、0.50%、3.52%、3.94%、0.84%、18.80%。

6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相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书面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00元/股,较2026年6月8日收盘价53.50元/股,连续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6.4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和6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11.42%、10.32%、12.81%(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1.52%),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证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电信一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事项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大盘整体因素导致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00元/股,较2026年6月8日收盘价53.50元/股,连续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6.4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和6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11.42%、10.32%、12.81%(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1.52%),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法院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将协助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22,890,328股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22,890,328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83%,累计成交金额为8,243.25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万股)

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52元/股-3.89元/股。